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宁乡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5〕8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对象

本通知所明确规范的对象为湖南省发改委办公室2026年1月20日印发的《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5〕843号）中定义的自然人、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及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且仅适用于宁乡市市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备案、建设、并网及运行管理，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选址要求

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与周边建筑（景观）相协调，综合考虑环境气象条件、建筑条件、运输与施工条件等因素，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城乡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民用建筑设计规范、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选址建设。

以下区域内不得（限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1、城区街道（含玉潭、白马桥、城郊、历经铺）原则上限制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确因绿电自用需求需要建设的，需取得所在地社区、街道及相邻权益人的具体支持性意见，并取得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

2、属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市域包括已挂牌的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其控制市内、国家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市、各类旅游景区规划规范内的特定建筑应取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

3、使用建筑存在结构（经鉴定为C、D级的房屋）、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安装光伏组件和设备后可能影响房屋整体安全的，不得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其他中心乡镇集镇及近期边界开发范围内申请建设的光伏项目需提供乡镇出具的意见;

5、使用建筑所在区域电网承载能力不满足消纳要求的，不得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6、产权不清晰或产权人意见未统一的建筑，不得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7、经检测结构承载不满足要求，采用空斗墙结构、预制板及房龄超过25年的自建房，一般不得新增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8.按照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建设安装光伏的建筑。

严禁以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为由，对光伏板下方空间进行围合，在楼顶和平台搭建采光房、钢棚等违法违章建筑。严禁

以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为由非法占用宅基地、公共空间以及各类零散用地资源。

三、备案管理

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严格按照《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其中非自然人户用允许合并备案并分别接入电网。在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印发前已由自然人备案的，可不作备案主体变更，仍按原备案项目类型管理，但投资主体应当主动向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告知相关信息，明确承担项目运行维护的主体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建设管理

（一）参建单位责任

1、投资主体单位：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企业或自然人，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项目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属于小散工程的，严格落实小散工程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2、设计单位：由投资主体单位委托，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光伏项目设备、结构、电气、防火防雷等设计文件，满足房屋安全、施工和设备采购需求，项目光伏组件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小于25年。

3、施工安装单位：由投资主体单位委托，进行光伏电站现场施工安装的公司，是项目并网前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

4、运行维护单位：由投资主体单位委托，负责光伏电站并

网后的巡检维护、故障修复、安全管理、数据监测等事项的单位，鼓励具备资质的安装单位承担同一光伏项目运维工作。

（二）参建单位有关要求

1、投资、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的企业主体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资质，从业人员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技术能力或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2、投资主体单位需要和受其委托参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施工和运维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安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标准开展安装建设，并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如涉及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作业证，开工前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备。

4、为确保电站的正常运行，原则上要求光伏电站运维单位在本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为产权主体提供全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紧急联络人信息，对于一般事件自接报或发现起，运维人员原则上应在4小时内采取初步响应措施（如远程诊断、指令下达等）；对于涉及设备严重故障、火灾风险、全站停运、涉网安全等紧急情况，运维人员应在接报后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为切实保障企业及群众合法权益，强化行业管理，投资主体在进入我市开展业务前需向市发改局（市能源事务中心）提交《宁乡市分布式光伏建设企业申请报告书》。报告书需包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建单位（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期和后

续运维期间的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属于代理非自然户用分布式光伏品牌的，附品牌代理授权书（原则上不多于3家）。

禁止任何单位、企业或组织机构以自然人个人名义报备建设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一经核实，将纳入黑名单并实施信用惩戒，对所建光伏发电项目不予并网或予以解网。

（三）合同要求

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与建筑产权人签订的合同与协议应当责、权、利对等，不得转嫁不合理的责任与义务，不得采用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产权人合法权益。属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鼓励按照国家能源局制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范本）签订合同，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投资主体单位租赁农村农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20年。

（四）安装要求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预留运维空间，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2、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取得备案手续后应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申请表》，通过审查后方可开工建设；自然人及非自然用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前往供电公司报装前，须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拟安装光伏设备的房屋可使用年限、载荷能力、周边环境等进行评估，并出具可行性意见。且在项目安装完成后，投资单位须委托原可行性评估鉴定机构或具备同等

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租赁房屋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结论满足房屋结构安全性要求，并报送住建部门进行鉴定报告备案，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并网运行。

3、建筑物的屋顶屋面为坡屋面结构的，光伏组件应顺坡安装，组件不应超过该安装屋面的最高点，组件方阵表面与安装屋面的垂直高度不应超过 0.3m。

4、建筑物的屋顶屋面为平屋面结构的，组件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原则上不得超过 2.2m，若在设有通往屋顶屋面的楼梯间建筑物，则最高高度不得超过建筑物高度 0.3m，禁止利用光伏电站建设阳光房、仓库等建（构）筑物改变屋顶使用用途。

5、光伏组件的覆盖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越房屋审批用地红线。在平屋面建筑物的屋顶屋面安装光伏组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压檐墙等建筑构件适当围挡光伏组件，确保光伏组件不影响建筑物的外立面风貌。

6、不得擅自搭建建（构）筑物，不得擅自在建筑物的屋顶屋面砌筑砖混砌体用作光伏电站的支架，不得擅自在建筑的屋顶屋面砌筑用于光伏电站的设备用房。

7、每个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唯一身份识别代码的建档立卡号后，需制作项目信息铭牌张贴在逆变器或入口显眼处，铭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业主名称、装机交流侧容量、并网编号、投运日期、运维单位及电话等信息。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参照《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标准》（DBJ43/T105）、《分布式光伏工程验收标准》（DBJ43/T207）开展施工并组织

验收。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按照《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开展施工并组织验收。

五、运行管理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运后，项目投资主体可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化运维公司等第三方作为运维管理责任单位。项目投资主体、有关设备制造供应商、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运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

运行维护单位需做到以下几点:

1. 具有相应的资质和明确的服务流程;

2. 光伏电站相关区域内要有安全警示标识;

3. 有对应范围内电站总名册;

4. 每年至少进行 2 次上门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5. 有大风、雨雪、雷电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和安全告知，并通过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提醒房屋出租户;

6. 光伏电站出现故障或事故及时上门维修;

7. 提供房屋漏水处理、协助拆装组件服务;

8. 在本通知印发前已建设并网且房龄超过 25 年的，运维责任单位应每 5 年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或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一次房屋结构安全体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行维护义务。

六、规范监督

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共同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1、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履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参建单位的审核把关；负责制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统筹做好项目备案及安全管理工作。

2、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检测机构对使用的建构筑物可使用年限、荷载能力等进行安全性鉴定并实施审查备案，确保项目建成并网运行后房屋整体结构的安全性。

3、市城管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违规搭建行为的监督执法，对未经备案擅自搭建、违规搭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依法依规处置。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5、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投资单位虚假宣传、无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协助发改局对参建单位相关资质等进行审核。

6、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7、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银监局等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8、供电部门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网接入管理（含接网审批、公共电网接入、并网验收与调试等）工作，对未通过电力安全和电力规划审查的、未提交备案手续、未经电力专业验收合格的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不予办理电网接入手续。负责对

项目电力安全验收和并网政策作出解释。项目并网后，定期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备案。

9、各乡镇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对属地范围内需开展项目建设但无房屋产权证明、土地证或宅基地证的农户开展房屋物权审核并出具证明；对申请自然人及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的农户出具支持性意见，并给予建筑产权人法律咨询与支持，帮助产权人防范合同欺诈及法律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七、风险防控

1、防范投资主体风险。一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手续或供电公司报装批复文件私自开工建设的；项目投资主体与农户签订的有关协议显失公平，侵害农户合法权益的；引诱、欺骗农户签订协议，以农户名义贷款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或者以农户名义办理融资租赁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投资主体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引导帮助农户修建违法建筑的，由属地乡镇（街道）报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二是项目投资主体主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征收补偿的，由市征地服务中心联合乡镇（街道），依法依规按照可迁移设备处置。三是其他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市发展改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投资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2、防范容量不足风险。由市发展改革局和市供电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及时发布和预警机制，并做好预测

分析，引导理性投资、有序建设。

3、防范运行管理风险。项目投资主体必须明确运维管理责任主体，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的完好程度、性能和工况，及时发现并排除组件热斑、接点松脱、接触不良、螺栓松动、支架锈蚀、电线受潮、绝缘破裂等故障，严防坍塌、火灾、触电、物体打击、遇大风飞板等安全事故。属地乡镇（街道）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项目投资主体强化运行管理。

八、工作要求

1、强化绿色转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高度，依法依规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助推全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强化群众意识。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群众自愿、规范引导”的原则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市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在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帮群众把好关算好账，项目投资主体要充分尊重建筑产权人意愿，公平有偿地推进项目建设，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权益。

3、强化安全生产。项目投资主体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投资主体进行整改。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4、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光伏发电项目法

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优化项目服务和安全监管，引导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照要求规划建设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村民自建房屋顶光伏防范风险隐患宣传，提升村民安全防范意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由市发改局（市能源事务中心）负责解释，通知发布实施后，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园区范围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参照本通知制定符合园区实际的管控方案自行负责管理。

附件：1.宁乡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2.宁乡市分布式光伏建设企业申请报告书

3.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申请表

4.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单位安全承诺书

5.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运维单位安全承诺书

6.宁乡市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申请表

附件 1

宁乡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服务指南

阶段一：电力部门报装前需准备的申请材料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2.企业授权委托书

3.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申请表

4.光伏安装房屋结构安全可行性评估意见（或报告）

5.设计图纸（加盖公章、设计人员签字）

6.安装房屋建构筑物合法权属来源资料

7.施工保障、施工人员证件复印件（资质证书、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阶段二：电力部门并网前准备的申请材料

1.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住建部门鉴定报告备案）

2.运维合同、运维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3.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单位、运维单位安全承诺书

备注：以上两个阶段准备的资料需经市能源事务中心节能促进部审核存档后再至电力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人：肖晓萱　13787175802　88980005

办公地点：宁乡市人民政府行政大楼东裙楼 1 楼 103 办公室

附件 2

宁乡市分布式光伏建设企业申请报告书

（含非自然人、一般工商业及大型工商业）

1.投资企业资质、营业执照

2.企业授权委托书

3.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保障、施工人员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身份证）、施工人员联系电话

4.相关管理制度及投资计划

附件 3

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申请表

编号:

户主姓名及电话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建筑结构	□框架　□砖混 □其他（　　）	结构安全性鉴定等级及备案号	
拟申请光伏电站装机容量(kW)		并网模式 （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户主承诺事项	**本人已充分了解以下信息：**1、已认真审查合同，合同没有涉及贷款事项，并已充分了解合同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责任；2、本光伏电站非政府主导推广；3、市发改局、乡镇（街道）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在某一具体地址进行业务推广；4、户主无须对电站进行运维；5、建成后自愿接受相关单位监管。 户主（签名）： 年　　月　　日		
投资单位承诺事项	**我公司承诺：**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2、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建设光伏电站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申请材料真实、建筑产权明晰，具备安装光伏电站条件，不影响他人通风、通行、采光，不搭建违章建筑。3、与用户合同没有涉及贷款、利益分成。4、电站建成后将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运维，确保电站安全，维护群众基本利益。5、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均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诺事项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良好社会信用记录，承诺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公司法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运维公司 承诺事项	我公司承诺：1、具备相应资质和明确的服务流程，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责任；2、每年至少 1 次上门巡检并形成台账；3、为项目业主提供远程运行监控等服务；4、配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完成故障处理，保证响应速度；5、接受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公司法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审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依托建筑物产权合法性、结构安全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是否在拆迁范围内等情况。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属地能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供电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安装申请需提供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人身份证、项目所依托建筑（设施）的房屋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加装光伏电站屋顶承载力说明和光伏项目规范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无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需做安全鉴定报告、建筑物现状彩色照片、所在地供电部门出具消纳意见书；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本表一式 4 份，项目产权人、街镇、属地能源主管部门、供电公司各 1 份。

附件 4

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单位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　　项目的建设单位，坚决按照《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标准》（DBJ43/T105）和《分布式光伏工程验收标准》（DBJ43/T207）开展施工并组织验收。为确保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切实履行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特提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建设阶段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分布式光伏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2.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设备及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3.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4.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安全事故。

5.确保光伏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符合屋顶的承重要求，避免因光伏设备安装给屋顶结构带来安全隐患。施工前，已对屋顶进行全面的结构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

二、运营维护阶段安全责任

1.建立健全分布式光伏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定期对光伏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2.定期对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设备进行绝缘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电器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3.做好极端天气（如暴雨、大风、雷电、高温等）的防范工作，提前采取加固、防雷降温等措施，防止因极端天气导致光伏系统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

4.严禁在光伏系统及周边区域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进行明火作业，如需进行相关作业，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5.建立完善的安全巡查制度，每日对光伏系统进行巡查，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连接线路、安全警示标志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

三、应急管理责任

1.制定完善的分布式光伏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其他责任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

电话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运维单位安全承诺书

第　　号

：

本单位作为　　项目的运维单位，为确保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在运营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切实履行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特提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司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良好社会信用记录，承诺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并自愿接受各监管部门的监管，并承担相关责任。

该项目 24 小时运维服务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

公司法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宁乡市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运维单位安全承诺书回执单

第　　号

已于 2026 年　　月　　日收到　　项目运维单位的安全承诺书，特此回单。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731-88980005

附件 6

宁乡市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建设地址</td><td></td></tr>
<tr><td>房屋结构</td><td>□框架　　□砖混
□其它（　　）</td><td>结构安全性鉴定等级及备案号</td><td></td></tr>
<tr><td>可利用屋顶面积（m^2）</td><td></td><td>拟申请光伏电站装机容量（kW）</td><td></td></tr>
<tr><td>电费收益结算银行开户行</td><td></td><td>银行卡号</td><td></td></tr>
<tr><td>安装（运维）公司</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申请人
承诺事项</td><td colspan="3">本人已充分了解以下信息：1、愿意承担建设光伏电站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申请建设分布式光伏材料真实、宅基地产权明晰，具备装设光伏电站条件，不影响他人通风、通行、采光，不搭建违章建筑。2、认真审查合同，注意合同中是否有涉及贷款事项；3、合同如涉及利益分成，可能带来法律纠纷；4、光伏电站推广是公司市场行为，不是政府主导推广；5、市发改局、镇街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在某一具体地址进行业务推广；6、平屋顶光伏建设最高离地面不超过 2.2 米且不形成封闭空间、不堆放杂物，斜屋顶离屋面不超过 30 厘米，如违反规定造成安全风险、违建风险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7、建成后自愿接受相关单位监管。

申请人签名
（房屋产权共有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安装（运维）公司承诺事项	我司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良好社会信用记录，承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责任，向居民提供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不影响电网安全和居民家庭安全；承诺提供维修运维服务，并就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运行服务等事项接受各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公司法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	审查光伏发电项目依托建筑物产权合法性、结构安全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是否在拆迁范围内等情况。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供电部门验收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自有住宅产权证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承载力说明）、建筑物现状彩色照片、光伏设备自购（安装）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规范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本人本地Ⅰ类银行卡，小区用户需提供物业同意建设分布式电源的证明材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提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本表一式4份，业主、供电公司、属地街镇、市发改局能源中心各1份。